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 CE401

主 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陳瑞仁委員、郭文健委員、蔡孟豪委員、江介倫委員、張莉毓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李佳言委員、盧俊愷委員、吳嘉俊委員、陳金山委員、姜庭隆委員、陳勇全委員、楊榮華委員、許益誠委員、吳瑋特委員、楊茹媛委員、林耀堅委員(請假)、葉一隆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今日撥空出席會議，本次會議共有 12 案，其中最重要的升等案最後討論，請委員審慎審查並提供卓見。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9 年 09 月 22 日 109-1 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土木工程系柯亭帆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09 年 09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生物機電工程系蔡循恒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09 年 09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 機械工程系楊政融副教授(109 年 7 月 31 日離職)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合作機構產業實地服務之研究報告書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審議。	照案辦理。
提案四 土木工程系謝啟萬教授取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休假及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休假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提案六</p> <p>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陳瑞仁教授 延長服務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提案七</p> <p>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擬新聘 合聘教師追認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彙辦。</p>	<p>照案辦理。</p>
<p>提案八</p> <p>車輛工程系 109 學年度林秋豐 教授校外兼課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提案九</p> <p>追補辦車輛工程系林秋豐教授 借調期間 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 年資(功)加薪(俸)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提案十</p> <p>土木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提案十一</p> <p>水土保持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聘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提案十二</p> <p>車輛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提案十三</p> <p>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提案十四</p> <p>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薩支高教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P1-7 及上傳資料），請審核。

說明：

- 一、薩支高教授休假期間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經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薩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書「重金屬污染土壤在實場經水選及酸洗處理之效率評估」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陳庭堅教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如附件 P8-12 及上傳資料)，請討論。

說明：

- 一、陳庭堅教授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本系業依上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經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二、陳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 (至休假研究前一日)(A)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紀錄(B)	符合休假研究之年資(A-B)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備註
環工系	陳庭堅	98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止，共計 11 年 6 個月。	105 學年度	3 年 6 個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重金屬與不同分子量液態與固態溶解有機質 (DOM與POM) 結合潛勢以及與光學特徵與水質參數相關性探討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暨陳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計畫書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如附件 P13-27)，請討論。

說明：

一、簡文通教授、周春禧教授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本系業依上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經 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二、渠等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教授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至休假研究前一日)(A)	前已申請 休假研究紀錄 (B)	符合休假 研究之年資 (A-B)	本次申請 休假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簡文通	94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共 15 年 6 個月	1. 102-1 學期 2. 106 學年度	3 年 6 個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超音波震動輔助刀把切削特性之探討
周春禧	90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共 20 年	1. 97 學年度 2. 104-1 學期 3. 105-2 學期	4 年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黏結劑(硫酸鎂)添加量對於砂芯(氧化鎂/石墨混合砂)高溫殘留強度影響之研究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暨渠等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計畫書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實地服務之研究成果報告書乙案(如附件 P28-48)，請 審核。

說明：

一、本系教師姜庭隆副教授、陳念慈副教授申請 109 年 07 月 06 日至 109 年 09 月 12 日至合作機構產業實地服務，執行內容說明如下表，相關研究成果報告書資料如附件。

項次	教師名字	辦理方式	執行主題	合作機構	執行期間	教師自評 採計天數
1	姜庭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服務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零組件產品熱處理 製作改善方案	翔榛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9.07.06 ~ 109.09.12	69 日
2	陳念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服務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機台外殼等之零組 件產品設計最佳化 製程改善方案			

二、經 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渠等老師研究報告書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陳金山副教授 107 學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績效報告案(如附件 P49-57)，請 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九點定期評估所述：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1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各推薦單位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經109年0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陳副教授教學特優績效報告表、佐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張仲良教授107學年度A類教學特優教師績效報告案(如附件P58-60及上傳資料)，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工學院109年10月9日通知辦理。
- 二、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九點定期評估所述：
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1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績效報告表格式如(附件)。由各推薦單位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由系教評會至院教評會)，最後送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經109年09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四、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張教授教學特優績效報告表、佐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與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新聘合聘教師乙案(如附件P61-7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醫)共同研提研究計畫，高醫副校長及研發長期望高醫與屏科大兩校能更進一步的友好，並能共同合聘教師。
- 二、本系黃惟泰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執行109學年度與高醫之計畫案(計畫名稱：基於遷移學習卷積神經網路模型應用於老年性黃斑部病變影像穩健最佳智慧分類之研究)，雙邊為更密切交流研究將互相合聘，擬新聘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何文獻教授。
- 三、合聘教師之聘期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四、經109年0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研發處與高雄醫學大學往來書信及合聘推薦教師清冊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彙辦。

提案八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位學程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擬**新聘合聘教師追認案**（如附件 P72-7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究發展處 109 年 6 月 16 日屏科 E-MAIL 通知辦理，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醫）共同研提研究計畫，高醫副校長及研發長期望高醫與屏科大兩校能更進一步的友好，並能共同合聘教師。
- 二、擬**新聘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李澤民教授**為合聘教師。
- 三、合聘教師之聘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四、經 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所(學程)教評會議紀錄、研發處與高雄醫學大學往來書信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彙辦。**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陳智謀兼任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案**（如附件 P74-9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
- 二、陳智謀老師最高學歷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助理教授**應具資格第一款。
- 三、陳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工學院密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分數為 80、83、83、84、88，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
- 四、本案經 109 年 0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影本(如附件 p85-94)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葉仁憲兼任教師**資格送審案**（如附件 P95-1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二、葉仁憲老師最高學歷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講師**應具資格第一款。

- 三、葉老師申請講師資格審查，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工學院密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分數為 80、84、84、85、87，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
- 四、本案經 109 年 08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影本(如附件 P103-112)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陳永祥助理教授及黃惟泰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分別申請以著作、特殊造詣或具體事蹟升等副教授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暨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評案(如附件系所記錄 P113-116、外審成績 P117-129 及預審小組紀錄 P130-13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渠等之著作及特殊造詣或具體事蹟業經本院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1. 陳永祥助理教授：一位委員評定為 65 分「不及格」、二位委員評定為 73 分、80 分「及格」，外審結果為「通過」（如上傳電子檔 P117-123）。
 2. 黃惟泰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位委員評定為 82 分、88 分、90 分，均「及格」，外審結果為「通過」（如上傳電子檔 P124-129）。
- 三、渠等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機械系教評會議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陳永祥助理教授

類別 項次	研究(B 表)		教學(C 表)					服務(D 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14.875	0.4	9	25	15	20	20	20	60	20
總得分	15		17.8					10		

黃惟泰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類別 項次	研究(B 表)		教學(C 表)					服務(D 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9.0	27.8	10	28	15	20	20	20	55.9	20
總得分	15		18.6					9.59		

四、經學院預審小組審查，黃惟泰助理教授 B 表(研究)-- B2 三：第 2 至 4 項受獎人身份為高雄科技大學，故原 23 分修正為 8 分(暫定)。

(提院教評會議討論)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渠等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及工學院教師升等預審小組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

一、陳永祥助理教授

(一)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修訂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項次	研究(B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14.875	0.4	9	25	13.4	20	20	20	60	20
總得分	15		17.48					10		

(二)著作外審分數(A專業成就)與上述研究(B表)、教學(C表)、服務(D表)成績核算達 **82.447** 分(如下表)，總分超過 70 分，通過院級升等，提送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評分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服務	總分
	外審平均分數	外審部分 55%	15%	20%	10%	A+B+C+D 滿分 100 分
升等教師姓名						
陳永祥 助理教授	72.667	39.967	15.0	17.480	10.000	82.447

二、黃惟泰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一)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項次	研究(B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6	12.8	10	27.5	14	20	20	20	55.9	20
總得分	15		18.3					9.59		

※經會議討論，黃惟泰助理教授 B 表(研究)-- B2 三：第 2 至 4 項受獎人身份為高雄科技大學，不予採計。

(二) 著作外審分數 (A 專業成就) 與上述研究 (B 表)、教學 (C 表)、服務 (D 表) 成績核算達 **90.557** 分 (如下表)，總分超過 70 分，通過院級升等，送請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評分 升等教師姓名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服務	總分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部分 55%	15%	20%	10%	A+B+C+D 滿分 100 分
黃惟泰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86.667	47.667	15.000	18.300	9.590	90.557

※以下升等案，若當事人為院教評委員或副教授以下，請暫時迴避先行離席。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李文宗副教授申請以著作升等教授暨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考評案 (如附件系所記錄 P135-138、外審成績 P139-146 及預審小組紀錄 P147-15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李文宗副教授之著作業經本院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分述如下：三位委員評定為 73 分、75 分、86 分，均「及格」，外審結果為「通過」(如上傳電子檔 P49-57)。
- 三、李副教授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生機系教評會議評定如下表 (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 (B 表)		教學 (C 表)					服務 (D 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0.75	15	12	30	15	20	20	20	58.1	20
總得分	最高採計 15		97*20%=19.4					98.1*10%=9.81		

- 四、本案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所教評會議紀錄、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甲、乙表) 及工學院教師升等預審小組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

李文宗副教授

(一)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修訂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0.75	15	9	29.5	15	20	20	20	58.1	20
總得分	15		18.7					9.81		

(二)著作外審分數（A 專業成就）與上述研究（B表）、教學（C表）、服務（D表）成績核算達 **86.410** 分（如下表），總分超過 70 分，通過院級升等，提送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評分 升等教師姓名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服務	總分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部分 55%	15%	20%	10%	A+B+C+D 滿分 100 分
李文宗副教授	78.000	42.900	15.0	18.700	9.810	86.41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0 分)。